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学院文件

鲁交院土建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优秀合作单位校外导师评选及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

《优秀合作单位校外导师评选及激励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土建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日

实践教学基地校外导师奖励办法

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是连接研究生科研和实践的重要场所,为了为更好的培养高质量的交通类应用型专门人才,特别是理论与实践兼备的专业硕士。加强我院与企业单位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调动校外导师投身教学实习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 参评对象

实践教学基地校外导师

二、 参评要求

能够积极主动参与实践基地联系,在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根据研究生专业建设需要,成功开发满足教学实践要求的新基地并签定实践基地协议。基地合作单位原则上必须安排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一年以上方可申报成为实践教学基地,校外导师将有签订实践教学基地意向单位上报教研室,由教研室进行初审(跨专业的直接报分院或系部);初审合格由分院与有关单位签订基地共建协议并举行挂牌仪式,成为我校的实践教学基地。

当年实际安排研究生参加实践学习 3 人以上并实践学习三个月以上或连续 3 年累计安排研究生参加实践学习 3 人以上,专业对口,研究生与校外导师评价较好,对研究生科研与实践能力培养有良好作用者可以推荐评选基地建设奖。

三、 评选与奖励办法

优秀实践教学基地每两年评选一次,经各实践教学单位申请,参加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的教师、学生匿名投票、实地调查后上报山东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学院党委会讨论评选后,提交教学委员会评选审定公布。评为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的单位由交通土建工程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对单位进行荣誉奖励,对校外指导教师

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实践教学基地导师奖励标准

合作成果	奖励标准	备注
共同开发课程	30-50	产学合作成果不限所列形式，产学合作成果需要供完善的项目资料与支撑料提交分院教学委员会定。
共同开发实训项目	10-30	
横向课题	10-20	
纵向课题	20-40	
其它	另定	

基地建设优秀校外导师优先安排担任联系单位研究生指导老师，校外导师可以跨专业联系实践教学基地，享受同等待遇。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试行。

优秀校外导师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导师姓名		指导研究生人数	
依托工程项目		指导研究生获奖数	
主要事迹 : (须有实例说明) 如此页不够，可另附材料			
专家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院党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